

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名称与届次：

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

2、监事会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：

于2020年12月11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

3、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：

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2月16日上午10:00；

现场会议：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4800号甘肃国投大厦16楼

召开方式：现场加通讯方式表决

4、监事出席人员：

应参会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

5、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：

主持人：七届监事会主席焦军毅先生

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柳雷

6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：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在兰州新区购置检测科研用地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“巨潮资讯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网”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获得与会监事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特此公告

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0年12月17日